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闕貴娟
訴訟代理人　李財智
被　　告　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珖量
訴訟代理人　羅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勞簡字第18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,4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03,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8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清潔人員，約定工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被告自於109年8月起即經常以帳戶遭檢察官凍結、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公司業績不彰為由，拖欠工資，迄至111年3月共積欠109年10月、11月、110年6月、8月、9月、11月、12月、111年1月至3月共10個月工資244,960元。原告乃於111年3月25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爭議調解，並於同年4月8日調解時當場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。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8,500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3,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欠員工工資，但員工集體離職，包括會

計、人事均未將相關帳冊資料交付予被告，被告無法計算工資，依原告離職前相關員工之說明，原告只有7個月工資未收到。且被告之財產均被扣押，財務狀況有困難，無法給付工資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積欠工資部分：按雇主有給付工資之義務，此觀之勞動基準法第21條至第23條規定自明。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09年10月、11月、110年6月、8月、9月、11月、12月、111年1月至3月共10個月工資244,960元等語，並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佐（見本院卷第64頁至8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稱其僅積欠原告7個月工資，且離職員工均未將相關文件資料交待予被告，被告無從確認積欠工資數額云云，然而被告就原告僅欠7個月乙節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其實，另被告之離職員工未能交付相關帳冊資料，導致被告無法舉證之不利益，此風險不能令原告承擔，是以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。是以原告請求10個月工資244,960元，為有理由。

（二）資遣費部分：

1.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此觀之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自明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，原告於111年4月8日調解時當場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查，被告積欠原告工資，業如前述，

而原告已於上開時間終止勞動契約，亦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佐（見北院卷第11頁）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為有理由。被告辯稱原告係自行離職，自無足採。至於資遣費數額，兩造約定原告之每月工資為26,000元，其自106年8月26日至111年4月8日之工作年資為4年7月14日，經計算資遣費為60,089元（計算式：26,000×1/2×4＋26,000×1/2×7/12＋26,000×1/2×1/12×14/30＝60,08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58,500元，未逾此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。原告係於111年4月8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就上開應給付予原告之工資應於上開日期結算並給付予原告。另資遣費部分應於111年5月27日前發給。是以本件原告就工資及資遣費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起（被告係於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知悉起訴狀聲明內容，見本院卷第5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上開範圍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3,460元及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屬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

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為之，自無庸為准許供擔保之諭知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310元（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